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重訴字第160號

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區○○○路0段00號0至00
樓、00樓及00號0樓、0樓、0樓之0、0
樓、0樓

法定代理人 蔡明修

訴訟代理人 盧炳憲

被告 劉慶忠律師即吳展安之遺產管理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12日言
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於管理被繼承人吳展安之遺產範圍內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仟
壹佰貳拾柒萬壹仟叁佰壹拾貳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七月十
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一二計算之利息，暨
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八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
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
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
期。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於管理被繼承人吳展安之遺產範圍內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繼承人吳展安前於民國112年4月18日邀同訴外
人楊慧青為普通保證人，向原告申請借款，並簽訂個人金融
房屋貸款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書），借款金額為新臺幣
（下同）11,340,000元，借款期間自112年4月起至142年4月
止，並約定自實際撥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並應於
最後1期按實際未還本金餘額及應付利息一併清償。依系爭
契約書第5條第1款(二)、第6條第4項(一)約定，借款利率按原告
定儲利率指數（按：於000年0月間為百分之1.47）加計週年

01 利率百分之0.52機動利息；如遲延還本或付息時或還本付息
02 時，自視為到全部到期日起依未償還本金餘額，按原借款利
03 率計付遲延期間之遲延利息，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原
04 約定貸款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原約定代
05 款利率百分之20按期計收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
06 取期數為9期。又依系爭契約書第17條第1項第4款、第2項約
07 定，任何1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時，於合理期間以
08 書面通知借款人及保證人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如借款人
09 於貸款期間內死亡，全體繼承人拋棄繼承者，債務視為全部
10 到期。詎吳展安未依約履行還款義務，經原告催告還款仍未
11 獲置理，經原告查得吳展安已於112年8月22日死亡，其繼承
12 人於吳展安死亡後均拋棄繼承，依約喪失期限利益。吳展安
13 迄今尚積欠原告本金11,271,312元，及自112年7月18日起至
14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12計算之利息，暨自112年7
15 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
16 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
17 約金未清償（下稱系爭債務），被告經本院裁定選任為吳展
18 安之遺產管理人，自應於管理吳展安之遺產範圍內，負清償
19 系爭債務之責。爰依系爭契約書即消費借貸及遺產管理之法
20 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21 二、被告則以：對原告主張欠款數額並不爭執，惟吳展安係因死
22 亡無法繼續履行債務，顯係不可抗力而不可歸責於被告，爰
23 請求本院將違約金免除或酌減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
24 駁回。

25 三、得心證之理由：

26 (一)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系爭契約書影本1份、逾
27 催管理平台借戶明細查詢結果列印1紙、本院112年度司繼字
28 第4663號裁定暨確定證明書、催告通知影本各1份、元大銀
29 行牌告利率表、新歷史資料查詢系統台幣放款交易明細查詢
30 結果列印、催收紀錄表各1份為證（見司促卷第11頁至第35
31 頁，本院卷第25頁、第27頁、第33頁至第36頁），且被告除

01 以前詞請求本院減免違約金外均未為爭執（見本院卷第70
02 頁），本院核閱原告所提上開證物均與原告所述相符，自堪
03 信其主張為真實。

04 (二)被告另辯稱吳展安係因死亡無法繼續履行債務，顯係不可抗
05 力而無可歸責於被告，應不得請求違約金云云（見本院卷第
06 41頁）。然系爭契約書約定自實際撥款日起按期攤還本息
07 （見司促卷第14頁），原告主張係以每月18日為清償日，且
08 吳展安最後1次於112年7月18日還款，繳付至112年7月17日
09 前之本息（見本院卷第20頁、第53頁），下期繳款日應為11
10 2年8月18日，並於112年8月19日未依約繳納時逾期。吳展安
11 係於112年8月22日死亡，有個人基本資料查詢列印1紙在卷
12 可稽（見本院卷第89頁），斯時遲延還款之違約情形業已發
13 生，被告辯稱係因吳展安死亡始無法繼續履行債務，顯與客
14 觀事實不符，自難憑採。

15 (三)況按民法第1181條原規定：「繼承人之債權人或受遺贈人，
16 非於第1179條第1項第3款所定期間屆滿後，『不得請求清償
17 債權』或交付遺贈物。」嗣於74年6月3日修正為：「遺產管
18 理人非於第1179條第1項第3款所定期間屆滿後，不得對被繼
19 承人之任何債權人或受遺贈人，償還債務或交付遺贈物。」
20 並刪除原有「債權人不得請求清償債權」之規定，其立法理
21 由記載：「本條立法意旨，應在限制遺產管理人，而不在限
22 制債權人或受遺贈人行使請求權。……爰予修正之，使與本
23 法第1158條之規定，前後一致。」基此以觀，民法第1181條
24 並非限制債權人行使權利，更非謂繼承人無須負遲延責任或
25 毋須給付遲延利息。至於最高法院77年8月16日77年度第14
26 次民事庭會議決議所涉爭議係於民法第1179條第1項第3款公
27 示催告期間內，得否依照國民住宅條例第21條第1項第2款准
28 予強制執行收回房地，與本件單純行使債權請求權以取得確
29 定判決情形有間，自無從比附援引。又民法第1181條限制於
30 公示催告期間屆滿前不得償還債務，立法意旨是避免遺產管
31 理人先清償某些債權人影響其他債權人權利，俾維持債權人

01 公平受償之機會，並非債權人行使權利之限制，若因原欠債
02 之被繼承人死亡，而使債權人遭受利息之損失，欠缺正當
03 性。……因民法對遺產繼承採概括繼承有限責任，民法第11
04 57條乃規定法院應依公示催告程序命被繼承人之債權人於一
05 定期限內報明債權，而債務人之繼承人為公示催告期間強制
06 執行程序並不停止，則設題因法定繼承人均拋棄繼承而選任
07 遺產管理人為公示催告期滿前之遲延自仍應負責，遲延利息
08 仍應給付（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9年法律座談會民事
09 類提案第7號研討結果意旨參照），於違約金之情形自應採
10 相同解釋，非謂債務人得因遺產管理人之選任或遺產管理人
11 依民法第1179條第1項第3款規定聲請公示催告，即可不負遲
12 延利息、違約金之給付義務。且系爭契約書第6條第4項(一)已
13 載明約定利率之計算方式（見司促卷第18頁），且經吳展安
14 審閱後簽章，應認吳展安對上開約定均知悉甚詳，並於簽約
15 時已盱衡自身履約之意願、經濟能力，始本諸自由意識決定
16 是否仍循此管道取得資金，既吳展安依系爭契約書借款，自
17 應受上開約定之拘束，始符契約自由之本旨，不容被告違約
18 後任意指摘。則被繼承人吳展安未依約清償借款債務，其繼
19 承人於吳展安死亡後均拋棄繼承，被告復經本院於113年1月
20 17日以112年度司繼字第4663號裁定選任為吳展安之遺產管
21 理人，有上開民事裁定在卷可憑（見司促卷第31頁至第32
22 頁），自應於管理吳展安之遺產範圍內，依民法第1181條規
23 定償還債務。從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及遺產管理之法律關
24 係，請求被告清償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
25 金，洵屬有據，均應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即自112年7月
26 18日起至112年8月18日止之違約金），為無理由，應予駁
27 回。

28 四、按各當事人一部勝訴，一部敗訴者，其訴訟費用，由法院酌
29 量情形命兩造以比例分擔或命一造負擔，或命兩造各自負擔
30 其支出之訴訟費用，民事訴訟法第79條定有明文。查本件原
31 告之訴一部為有理由、一部為無理由，惟本院審酌原告敗訴

01 僅就部分違約金，本金及遲延利息部分則全部勝訴，故認訴
02 訟費用仍應由被告負擔為宜，爰判決如主文第3項所示。

03 五、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一部為有理由，一部為無理由，依
04 民事訴訟法第79條，判決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6 日
06 民事第五庭 法官 徐安傑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9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11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9 日
13 書記官 謝明達